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辦理律師接見須知

一. 申請方式

1. 現場辦理：請於上班日之上午 08:30 時至 11:00 時及下午 13:30 時至 16:00 時，攜帶應備文件至本機關大門辦理登記。
2. 撥打預約專線 04-8327205 向業務承辦人預約。
3. 於本所門衛處領取預約接見申請單或至本所網站「為民服務\表單下載\律師預約接見申請單」處下載預約接見申請單，填畢後傳真至 04-8390429。

二. 預約資格：以曾親臨本所與申請遠距接見之該名收容人辦理律師接見 1 次以上者為限。

三. 預約時間：請於預約接見日前 7 日至前 1 日下午 5 時之上班時間完成預約手續（不含國定例假日）。截止日若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 1 日截止。

四. 預約接見名額：每日每梯次 1 名（例假日及春節接見不受理），並應以本所所排定日期及梯次為準。

五. 每日接見梯次時間表：

第一梯次 09：00

第二梯次 10：00

第三梯次 11：00

第四梯次 14：00

第五梯次 15：00

第六梯次 16：00

六. 預約接見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於接見前 10 分鐘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律師證或其他可證明為身分之文件）至本所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律師於完成該次預約接見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
3. 無法於預約日期及時段前來本所辦理者，至遲於預約接見日前 1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話方式取消預約。
4. 委任律師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6 個月內逾 3 次者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起 3 個月內暫停受理電話預約接見。
5. 欲簽署法扶基金會之相關表單者，應至本所申請律師接見，不適用本律師預約接見規定。

6. 如委任律師於不同一審級案件或同一審級案件有移審、更審情事，則請律師親臨本所與接見該名收容人辦理律師接見至少 1 次，始得辦理預約接見登記。

七. 應備文件：

1. 辯護人：應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
2. 律師（代理人）：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
3. 洽談委任之律師：除繳驗律師證外，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知等。
4. 學習律師：學習律師隨同律師、辯護人辦理接見時，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
5. 辯護人以外之律師申請接見羈押禁見被告，應繳驗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俾利本所將前開文件傳真報請禁見案件繫屬

院檢同意；另，辯護人以外之律師亦可自行向前開繫屬院檢提出申請，於辦理接見時再將繫屬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提供予本所查驗。

八. 扶助律師為洽談委任事宜前往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部分，於新修正(109年7月15號)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施行後業已統一規範，說明如下：

1. 非禁止接見之收容人：按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72條第5項及羈押法第65條第5項規定，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受刑人(被告)洽談委任事宜時，得準用同法條第1項至第4項之規定。基此，扶助律師為洽談委任事宜而有接見矯正機關「非禁止接見」收容人之需求時，得持律師證及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逕向矯正機關申辦律師接見。

2. 禁止接見之收容人：

(1) 刑事辯護案件：扶助律師接受法院轉介指定辯護案件時，得檢具法院轉介文件及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請矯正機關協助代遞委任書予禁見被告簽署，並利用矯正機關之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設備，將前開已簽署之委任書傳送至禁見案件繫屬院檢核認。俟繫屬機關回傳經核認之委任書後，當次即可辦理辯護人接見。

(2) 刑事辯護以外之案件：扶助律師為洽談刑事辯護案件以外之委任事項而有接見羈押禁見被告之需求時，可先行向禁見案件繫屬院檢提出申請，再於辦理接見時將繫屬院檢同意接見之證明文件提供予矯正機關查驗，即可辦理律師接見；另亦可委託矯正機關將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以電子設備傳送至前開繫屬院檢，俟承辦法官、檢察官同意後，方可辦理律師接見。